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0 號

聲 請 人 賴秀淡等 67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收受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4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因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附表〕聲請人姓名及住址

編號	姓名
1	賴秀淡
2	蔡仕昌
3	邱招蓮
4	侯清財
5	張茂林
6	鄭楚立
7	張莉敏
8	黃昭雄
9	李永謀
10	陳聰明
11	侯瑞霞
12	姚玉慧
13	薛博仁
14	劉振財
15	官俊成
16	蔡鋒嶽
17	郭晏如
18	魏宏智
19	莊麗華
20	林家家
21	李淑芬
22	黃崑樹

23	盧麗津
24	蔡慶興
25	黃于真
26	陳慧蓮
27	林碧燕
28	許原彰
29	廖明煌
30	宋娜梅
31	鄭瑞薰
32	吳蘭芳
33	張秋菊
34	林郁芳
35	張進清
36	胡月幼
37	姚尹華
38	張正華
39	陳文昌
40	鄭梅貞
41	謝菊娣
42	蔡景華
43	林瑞松
44	徐君香
45	徐淑貞
46	湯媛美

47	王善美
48	張文光
49	劉美珍
50	劉祿德
51	王貴英
52	吳秋蓁
53	戴淑娥
54	江福貞
55	陳美淑
56	曾桂娣
57	簡明建
58	李鳳真
59	廖菁菁
60	吳鴻熙
61	易麗珠
62	許淑貞
63	利春英
64	李淑美
65	朱志強
66	鍾秉霖
67	鍾良枝

